

## 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十四講

我們打開創世記第四章，從第一節讀到第16節：「有一日，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，夏娃就懷孕，生了該隱。（註：就是「得」的意思），便說：『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。』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。亞伯是牧羊的，該隱是種地的。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中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的發怒，變了臉色。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『你為甚麼發怒呢？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。』」

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，二人正在田間，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

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『你兄弟亞伯在哪裏？』他說：『我不知道！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』耶和華說：『你做了甚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。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。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，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』該隱對耶和華說：『我的刑罰太重，過於我所能當的。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，以致不見你面。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，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。』耶和華對他說：『凡殺該隱的，必遭報七倍。』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了一個記號，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。

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，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。」

## 人裡面有善也有惡

我們在這裏看到一件事情，就是人類開始生兒養女。可是人的第一代兒子，就開始顯出來罪來了。該隱代表甚麼？該隱代表「惡」；亞伯代表甚麼？代表「善」。所以，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人吃了以後，就產生兩種情形。兒子裏頭有善、有惡。怎麼知道？我們看聖經約翰壹書有一個說明，我們看第三章第12節：「不可像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」各位請注意，善的、惡的在這裡就分出來了。該隱代表惡，亞伯代表善，善、惡兩個就開始打了。當然，是惡的殺了善，也就是說，人有了個結果——惡大過了善。

我們知道自古以來，就在吵一個人的善惡問題，尤其中國古代學者提出「人之初，性本善。」有的人說是善；有的人就說不是，主張「人之初，性本惡。」在春秋戰國時期，就有兩派學者講這事兒。一派說，人生來是善的；一派說，人生來是惡的，這兩派就一直在吵。其實，不止中國，全世界的科學家、哲學也家都在討論這個問題。到底人裏邊是善？是惡？說善的，有他的理論；說惡的，也有他的道理。可是按照聖經說的，我們今天很公平的來說，人裏面是善惡都有，兩個都有。所以，在聖經裏非常清楚地說（這是聖經的說法），人不是只有惡沒有善，也不是只有善沒有惡；人是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這果子一進去，人就善惡都有了，兩個都在裏面。有的時候善，有的時候惡，但是最後惡大過了善。人想辦法讓善多一點，讓惡少一點，但是還是辦不到，最後還是惡大起來了。我們找一處聖經，來看善、惡兩個東西在人裏面兒打架的情形。

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

聖經很清楚的講到這個善惡，我們來看羅馬書第七章就說到，人裏面有兩個東西：一個是善，一個是惡。我們念第七章第14到17節：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做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」現在我們要注意了，這底下就說明這件事。第18節：「我也知道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」第21節，我們特別注意，這就說到人裏面的兩個東西。「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」各位，這多清楚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但是行出來時，惡就出來了。很奇怪！我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所以善、惡這兩個東西都在人裏面，我們不自覺，我們不懂。

這是甚麼原因呢？是因為罪從一人入了世界的結果；肉體就賣給罪了，惡就潛伏在裏頭。你的良心，你裏面的意志是想要為善。原來人跟神是有接觸的，神一點點的善，還要我們在良知裏去執行。所以，底下就說，我覺得有個律，按照我裏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服從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所以人肉體中的罪，從一人入了世界，肉體就賣給罪了。我們順從肉體活著，罪在裏面就發動。

它是一個律（律動），律就是一個傾向，一個固定的傾向。它一直就向罪那邊發展，一直

就向罪來運動，所以這叫律。我們立志為善的時候，心中的律就交戰，惡這個東西就把我們擄去了，讓我們服從犯罪的律，這就是人裏面的光景。這也是羅馬書說的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「我覺得（在我裏面）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」

### 用教育、法律、禮教來克制罪

所謂教育，就是要克制惡、要提高善。結果全世界教育提高到現在，還是不行，世界上罪惡還是越來越多。教育不行，再加一個東西——法律，法律就是幫助教育。教育提高不了善的時候，惡出來了。惡出來怎麼辦？用法律來控制、來打他、來關他、來刑法他、來給他臉上刻字、剝手指頭，就用各種法律打擊惡，用教育提高善。結果現在教育越來越發達，刑法、法律多如牛毛，還是不行。世界越來越壞，這是甚麼原因？罪在人的肉體裏，人還是越來越體貼肉體。

古時候我們中國人除了教育和法律以外，又加上一個「禮」——禮節、禮貌，所謂「禮、義、廉、恥」的禮。禮是甚麼呢？就是克制自己的一個方法，叫作「克己復禮」；要用克制自己的方法來達到守禮。這麼做行不行呢？也不行。人已經根本敗壞到極點，禮義廉恥都沒有了。所以，弟兄姊妹們，人到了一個地步，敗壞、唯利是圖，這就是今天世界的光景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該隱和亞伯兩個兄弟的故事，其實就是代表善與惡。

### 用立功之法無法贖罪

我們在這裏又要來解釋，為甚麼這兩個人有神面前，一個被看中，一個不被看中？這又是「要道」，又是另外一方面的解釋，我也要稍微說一說。這兩個人有神面前獻祭，所獻的不同，

亞伯是牧羊的，該隱是種地的。「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，亞伯也將羊群中頭生的，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，該隱就大大的發怒，變了臉色。」（創四 3 ~ 5）我們在這裏看見兩個獻祭，一個是獻地裏的出產，表自己的功勞，這在聖經裏叫「立功之法」。我們知道有些宗教都用「立功之法」來討神的喜歡，比如：修功德要蓋廟，要把自己所行的善，拿善事來立功，讓人佩服他，高抬自己，結果神看不上。另外一個用的是甚麼？就是「救贖之法」、「代贖之法」；殺一頭羊獻給神，羊是代表犧牲，犧牲一個生命來贖我們的罪，這是認罪的，不是「立功之法」，是在神面前認罪的法。

我們知道，在新約裏主在聖殿看見兩個人：一個是稅吏，一個是法利賽人。法利賽人就在神面前表功，說：「神啊，我不像稅吏，我是好人。我的十分之一都奉獻，我拿出十分之一到神的面前」，他用的是「立功之法」。而稅吏連頭都不敢抬，一句話也不說就捶胸，哀聲歎氣說：「我犯罪，我犯罪，我是罪人。求神來赦免，求神來饒恕。」亞伯和該隱就是這樣的情景，一個是用地裡的出產給神說，「祢看，這都是我勞力所得，給祢一點兒，獻給祢一點兒。」這是「立功之法」，表示自己的功勞。亞伯殺羊作犧牲，流血代替他死；這是最早的獻祭，用獻祭贖罪之法。所以，這是兩個是完全不同的方法，神看中了亞伯的法子，看不中該隱的。

今天我們知道宗教有兩種：一種是用「立功之法」來贖罪，他也承認有罪，但是他要將十萬功德來贖掉自己的罪，用「立功之法」來贖罪。亞伯不是，亞伯是用羔羊犧牲來作他的贖罪。這就代表耶穌基督，祂是神的羔羊為我們贖罪，這才解決問題。因為用「立功之法」，根本的罪就在你裏面，所以用「立功之法」贖罪，無論立多少功，犯的罪也贖不來、也贖不掉。你是沒有法子用「立功之法」來贖罪的，因為犯罪就是我們生命裏的問題。我們沒有法子為自己贖罪，我

們殺牛殺羊，立多少功勞能夠把我們的罪贖掉？

### 聖經裡罪的定義

按照聖經來說，罪有很多的解釋法。消極的解釋罪，就是無論你「犯了甚麼」就叫罪，你「觸犯了甚麼」就叫作罪。我們中國這個「罪」字是网非，上面不是四字是网字，查字典的時候，要查裏面是兩個又的，不是四；四字部沒有罪字，得要查网字部。网非者，罪也。說文解字解釋得很清楚，甚麼叫网非。我們中國孔子的話裏頭有四個非，所以後來罪字就寫成「四個」非，說：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。」這四非的「非禮」是說：「不合理的，你不應當看；不合理的，你不應當聽；不合理的，你不應當講；不合理的，你不應當去摸。」四非，其實也不對，應該還有一個「非」是中國人也很注重的，叫作「非禮勿思」，你胡思亂想，想入非非也不行，那也是罪。所以，在罪裏就是网非。你既不能看不合理的，不能聽不合理的，不能說不合理的，不能動不合理的，還不能想不合理，這些都還是消極的罪。

按照聖經上說甚麼叫罪？神造人，是要人作一個器皿來榮耀祂，我們不能把神的榮耀彰顯出來就是罪。比如，神是良善的，神要藉著靈，通過人，將祂的良善表明出來，結果人沒有，表明的卻是邪惡的。這就糟糕了！器皿要發光，結果它不發光。造燈泡應當照亮人，它不照亮，這樣的結果就是罪。所以，積極地解釋罪，就是神一切的美德人「表明不出來」，就是罪；消極的才是人「犯了甚麼」是罪。聖經裏還有很多，說「不法的事」就是罪，「不信」也是罪，看見善事「不去做」也是罪，「不愛、沒有愛心」也是罪，若按照積極地解釋來說就不得了，所以人都都有罪。

### 贖罪必須用耶穌無窮之生命來贖

聖經裏說，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。」（羅五12）所以該隱發怒，神就跟他說：「罪就伏在門前。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。」你要想辦法制伏，這是聖經裏描寫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禍延子孫，他把罪就傳下來，傳到該隱和亞伯。這兩個人代表善與惡，他們的獻祭有代表「立功之法」、「贖罪之法」，這個都叫「要道」。這是聖經裏開始就埋伏在這兒，就種下來了，以後在全本聖經論到這些事，由他們身上就可以看出來。所以在新約，都講到該隱和亞伯的事情，一個代表善，一個代表惡。到羅馬書第三章論到「立功之法」還是「贖罪之法」？我們要因信稱義，要相信神兒子——神的羔羊救贖。

那我們的這些罪（有消極的、有積極的），我們自己能「立功之法」把這些罪解決掉嗎？不能。因為犯了罪，罪已經記錄在那兒了。你用別的方法，做一點好事來塗抹罪是辦不到的。怎麼辦？只有一個法子，就是用生命來贖。用一個普通的生命來贖又不行，要用無窮之生命來贖，那就是耶穌；耶穌是神的羔羊，祂無窮生命的價值能夠替我們贖罪。所以，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亞伯就用羔羊來贖他的罪，該隱就用他自己勞力所得，好像今天的人修橋鋪路來立功，來遮蓋他的罪，這樣是辦不到的。只有用生命，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。亞伯殺了他羊群中頭生的羊，並且將羊的脂油獻上，神就看中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是耶穌基督替我們死，代替我們以生命贖罪的原理。